

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0261臺南市南區明興路2號
承辦人：蔣玉蘋
電話：06-2910126 #265
電子信箱：u8891889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南社字第10806294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62942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設籍本區區民徐自豹死亡公告乙份，敬請惠予張貼並
協尋家屬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二、檢附公告乙份，惠請轉知所屬單位，協助張貼公告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鯤鯓里辦公處、本所社會課

